

奧克拉荷馬州立法通過以新標準取代州共同核心課程標準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在經過長達五個月的攻守辯論之後，奧克拉荷馬州長瑪莉·法林（Mary Fallin）終於在日前簽署一項法案，正式立法通過以新標準取代州共同核心課程標準。

「我們可以發展我們奧克拉荷馬州自己的學科標準，而且比共同核心更好。」法林在今年 6 月 5 日宣布簽署法案並發表聲明時如此表示。該法案要求該州必須為英語與數學設定新的科目內容標準，以取代州共同核心課程標準。

保守派支持團體如美國校長行動聯盟（American Principles in Action），在過去幾個月以來一直向法林遊說讓法案簽署通過，然而該州的貿易協會（Chamber of Commerce）則是要求她否決該案。該州共和黨人士更是公開反對共同核心。

今年一月，法林在華盛頓一場全國州長協會（the National Governors Association）會議裡發表演說。雖然她本身是一名共和黨員，然而她卻在演說裡讚揚了州共同核心課程標準，並為共同核心招來的政治攻訐提出反擊。她說道，「共同核心是由那些決定參與的州一起發起與實行的。它並不是聯邦課程；事實上，它根本就不是課程。各地的教育者與學區仍然會設計出最佳的教案、選擇最合適的教科書，運用它們來推動課堂學習。」

然而，打算尋求連任的法林，卻在其 6 月 5 日宣布簽署法案的演說中作出了不同的聲明。「很不幸地，聯邦政府的過度干預，已經將共同核心污染了。歐巴馬總統與華府官員企圖以共同核心來影響州教育標準。因此，會有這樣的結果，是可以預期的。」

該法案為奧克拉荷馬州眾議院第 3399 議案（House Bill 3399），立法要求該州必須於 2016 年 8 月 1 日之前採用新的學科標準。雖然該州教育委員會必須採用新標準，而且必須與該州的州立大學委員會（Regent for Higher Education）、職業技術教育委員會（Board of Career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等組織共同協作，不過該法案仍將決定是否採用新標準的最終權力賦予眾議院。

該法案指出，在該州教育廳實行新標準之前，必須得到眾議院的正式同意才行。這讓立法者得以確保該州委員會並非直接採用大部份的共同核心標準，或甚至根本照本宣科全部採用

然而該條款已經惹惱了全國州教育委員會協會（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Boards of Education）。他們表示，此第 3399 議案已經不當束縛了奧克拉荷馬州教育委員會被憲法賦予的權力。

同樣地，南卡羅萊納州州長妮基·海利（Nikki Haley）也在今年 5 月 30 日簽署了法案，立法通過該州必須在 2015-2016 學年以新標準取代共同核心標準。

資料來源：Education Week

http://blogs.edweek.org/edweek/state_edwatch/2014/06/okla_gov_fallin_signs_bill_to_replace_common_core_with_new_standards.html?cmp=ENL-EU-NEWS2

譯稿人：李知音摘譯

